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SNZX-G2024-0162

项目名称: 江宁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分 包 号: 采购包 02 (地下水部分)

甲 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合同编号：JSZC-320115-SNZX-G2024-0162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宁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包 02）

二、项目目的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自然资源“两统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重要部署，构建高效的省-市-县联动及跨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依托水资源基础调查框架，以南京市江宁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地下水为核心调查对象，全面、系统地开展地下水资源的空间分布、数量、质量、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的调查。通过此次调查，旨在形成以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的、具有宜兴自然资源特色的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为南京市江宁区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南京市江宁区全域范围。

（二）项目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招标书）

按照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以及《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本次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方面内容（具体以省、市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按照国家和省方案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综合采用遥感、水文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水文地质钻探、野外原位试验、示踪试验、抽水试验、

地下水监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水样采集与测试等技术手段开展地下水实地调查。依托省级统一构建的地下水资源智慧评价平台开展地下水资源数量和质量评价,形成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1、评价基础与补充调查

(1)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含水层结构模型构建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含水层结构模型构建。根据目前掌握的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等,通过补充收集资料和补充调查,开展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的调查,将目前调查成果的调查深度更新达到主要含水层组的底板,更新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三维结构模型。根据评价单元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更新评价单元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2) 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

重点调查、校验会影响资源评价准确性的参数。主要包括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河道渗漏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稳渗率、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

(3) 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

主要包括湖泊萎缩、地下水超采与枯竭、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地面塌陷(岩溶塌陷)、淡水咸化等。

(4) 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

地下水监测主要是运行维护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按照国家地下水统测有关技术要求,开展补充调查的工作,以符合省级、市级统一部署的要求。

(5) 开发利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收集的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地下水开采井分布与开采量、灌溉面积及灌溉定额的资料,补充收集水库、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同时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重新分析测算实际用水量。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与利用量。

(6) 地下水质量调查

收集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水质监测数据,补充完善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

(7) 降水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价

收集的雨量站的降雨资料及降水量的评价结果，补充开展降水资源量分析评价，分析不同区域降水现状及年度与周期变化规律，评价形成区域年度和多年平均降水量与降水资源量空间分布数据。

2、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1）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

调查评价形成 2024、2025 年度的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态及变化、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年度重大气象水文事件对地下水影响等成果。

（2）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

收集南京市江宁区历年来平均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的评价工作，补充评价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开采利用与超采状况、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等成果。

3、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三）项目成果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编制包括以下部分：

1、文档

- （1）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 （2）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4、2025）；
- （3）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2、附表

南京市江宁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系列数据统计表（2000-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3、附图

（1）基础类图件：降雨量、蒸发量等值线图（多年平均）、水文地质图（含水文地质剖面图）。

（2）成果类图件：

地下水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图件必编图件：地下水位（水头）等值线及埋深分区图、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分区与溶解性总固体等值线图、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地下水储存量分布图、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潜力分区图、地下水质量评价图、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图。选编图件：地下水化学图、地下水超采区划图、地面沉降速率图、累计地面沉降量图、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对比）图。

地下水年度调查评价成果图件：降水量等值线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图、地下水埋深分区图、地下水位变差图、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分布图、典型井地下水位长序列动态曲线、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地下水质量评价图、地下水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相关图件。

4、数字成果

南京市江宁区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地下水）。（最终调查成果以国家和省级最终要求为准）

（四）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保障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地下水野外调查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周期性调查评价，2025 年度地下水野外调查工作；2026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2025 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水资源专题性调查评价、综合评价，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库工作。（过程成果根据使用需要，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各项成果提交时间须满足省厅、市局部署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定。
- 2、分阶段组织审查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

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为¥765,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2026 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通过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总价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成果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合同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以对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重大错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宁分局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28 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28 日	
	帐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电 话	025-52798639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NZX-20240829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贵公司为江宁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包 02）的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如下：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项目名称：江宁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中标金额：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765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并通过评审验收，期间如有相关规定调整须满足国家最新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本书一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发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